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58號

原告 鄭名宏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603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所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74870號債權憑證【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重簡字第1596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】所示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674元，及其中219,297元，自民國9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8,604元（詳如附表一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4日止）；

01 第二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
02 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
03 準，又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對原告及其他連帶債務人
04 就本金236,674元，及其中219,297元，自95年5月4日起至10
05 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
06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9
07 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自
08 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僅收取單筆違約金1,200元為強
09 制執行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764元【計算式：本
10 金236,674元＋利息及按月給付之違約金762,890元＋單筆違
11 約金1,200元＝1,000,764元，利息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
12 13年11月4日止，詳如附表二】。

13 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
14 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，併阻卻前揭強制執行
15 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
16 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58,
17 6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
18 之9,030元，尚應補繳4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9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20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謝群育

28 附表一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36,67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9,297	95/5/4	113/11/4	(18+185/365)	19.71%			799,929.67
	2	違約金		95/5/4	113/11/4	222		否	1,000	222,000
	小計									1,021,929.67
合計	1,258,604									

02 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9,297	95/5/4	104/8/31	(9+120/366)	19.71%			403,182.57
	2	利息	219,297	104/9/1	113/11/4	(9+65/365)	14.99%			301,707.61
	3	違約金		95/5/4	100/3/31	58		否	1,000	58,000
	小計									762,890.1799999999
合計	762,890									